



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香港聯合交易所《ESG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2025》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ESG報告守則》編纂，並就當中的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及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匯報。請參閱下表獲取詳細資料，並可進一步參考煤氣公司網站、《二零二五年年報》、《ESG報告2025》以及《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有關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請參閱HKFRS S2 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ESG報告2025》位置	其他參考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董事會聲明	企業管治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ESG管治方針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營運韌性 穩健守護每一刻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	深化互動 聚焦關鍵	持份者參與
	(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 (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雙重重要性評估
匯報原則—量化	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邁向碳中和 引領低碳能源新未來 主要統計數字	—
匯報原則—一致性	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關於本報告	—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邁向碳中和 引領低碳能源新未來	碳中和
	(a) 政策；及	守護環境 與自然和諧共生	空氣質素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資源管理
	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氣候變化政策》 《環境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主要統計數字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要統計數字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要統計數字	—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邁向碳中和 引領低碳能源新未來	—
		守護環境 與自然和諧共生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資源管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ESG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ESG報告2025》位置	其他參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邁向碳中和 引領低碳能源新未來 守護環境 與自然和諧共生	<u>《環境政策》</u> <u>資源管理</u>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要統計數字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要統計數字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減碳承諾 策略推進 能源轉型 創新應用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水與污水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主要統計數字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邁向碳中和 引領低碳能源新未來 守護環境 與自然和諧共生	<u>生物多樣性</u> <u>環境管理</u> <u>資源管理</u> <u>《環境政策》</u>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守護自然 多樣共生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減排控污 淨化空氣	<u>資源管理</u>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
B.社會			
層面B1：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共創可持續未來	<u>《僱員政策》</u> <u>《人權政策》</u> <u>《反歧視政策》</u> <u>僱員參與</u>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主要統計數字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主要統計數字	-



香港聯合交易所《ESG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ESG報告2025》位置	其他參考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共創可持續未來	<u>《健康及安全政策》</u>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安全管理 全面保障 主要統計數字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安全管理 全面保障 主要統計數字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安全管理 全面保障	<u>健康與安全</u>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人才培育 共融關懷	<u>《僱員政策》</u> 僱員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主要統計數字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培育 共融關懷 主要統計數字	-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u>《人權政策》</u> 僱員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u>僱員參與</u>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u>僱員參與</u>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夥伴協作 提升價值鏈韌性	<u>《供應商守則》</u> <u>《可持續採購政策》</u>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提升韌性 穩健供應 主要統計數字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提升韌性 穩健供應	<u>供應鏈管理</u>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提升韌性 穩健供應	<u>供應鏈管理</u>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提升韌性 穩健供應	<u>供應鏈管理</u>



香港聯合交易所《ESG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ESG報告2025》位置	其他參考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營運韌性 穩健守護每一刻 客戶至上 智享服務	健康與安全 客戶體驗 《健康及安全政策》 《客戶服務行為守則政策》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資訊保安政策》 《保安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主要統計數字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至上 智享服務 主要統計數字	客戶體驗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能源轉型 創新應用	商業誠信 《行為守則》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穩健營運 提升韌性	客戶體驗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私隱 網絡防禦	資料隱私與網絡安全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資訊保安政策》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商業誠信 《防詐騙政策》 《行為守則》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商業誠信 《舉報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商業誠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以人為本 共創可持續未來	社區參與 《社會投資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共融 深化連結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共融 深化連結 主要統計數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1號 – 可持續相關財務資訊披露一般要求》(HKFRS S1) 內容索引

此內容索引是根據2024年12月發布的HKFRS S1編纂而成。請參閱下表的詳細資料，並查閱煤氣公司網站、《二零二五年年報》、《ESG報告2025》以及《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所提供的相關詳細資料。

參考段落	核心內容	《ESG報告2025》位置	參考/解釋 其他參考
治理			
HKFRS S1-27	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a) 負責監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的治理機構）或個人。具體而言，主體應識別這些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下列有關信息：		
	(i)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責任如何反映在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職權範圍、任務、角色描述和其他相關政策中；	健全體系 規範治理 強化聯繫 主動倡導 邁向碳中和 引領低碳能源新未來	P. 8-11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企業管治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具備或將後續培養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以監督為應對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戰略；	健全體系 規範治理	P. 8-11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i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健全體系 規範治理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企業管治 管治架構
	(iv)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主體的戰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流程和相關政策時如何考慮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考慮這些風險和機遇之間的權衡；以及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的設定，並監控此目標的實現進展（參見第51段），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將相關業績指標納入薪酬政策。	健全體系 規範治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b) 管理層在監控、管理和監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中的角色，包括：		
	(i) 該角色是否被授權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以及	健全體系 規範治理	P. 8-11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ii) 管理層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序監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果是，如何將這些控制和程序與其他內部職能進行整合。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企業管治 管治架構 雙重重要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持份者參與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HKFRS S1-30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主體應：		
	(a) 描述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P. 12-25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b)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明確其可合理預期產生影響的時間範圍，即短期、中期或長期；以及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c) 解釋主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主體用於戰略決策的計劃時間範圍相聯繫。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1號 – 可持續相關財務資訊披露一般要求》(HKFRS S1) 內容索引

參考段落	核心內容	《ESG報告2025》位置	參考/解釋 其他參考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HKFRS S1-32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a)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描述；以及 (b) 主體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領域的描述（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和資產類型）。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P. 12-25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氣候變化管理
戰略和決策			
HKFRS S1-33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戰略和決策的影響。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a) 主體當前或計劃在其戰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b) 主體以前報告期間披露的計劃的進展，包括定量和定性資訊；以及 (c) 主體考慮在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之間的權衡（例如，在決定新業務部門的位置時，主體可能已經考慮這些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將在社區中創造的就業機會）。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2025年ESG工作成就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P. 12-25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氣候變化管理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HKFRS S1-35	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定量和定性資訊： (a)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b) 第35(a)段中識別的將導致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相關財務報表報告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存在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c) 基於主體管理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並考慮如下因素： (i) 主體的投資和處置計劃（例如，資本性支出計劃、重大收購和撤資、合營企業、業務轉型、創新、新業務領域和資產報廢），包括尚未簽訂合同的計劃；以及 (ii) 主體實施戰略所計劃的資金來源； (d) 基於主體管理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能源轉型 創新應用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P. 25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P. 28-29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創新文化—創新基金 商業創新 能源轉型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氣候變化管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1號 – 可持續相關財務資訊披露一般要求》(HKFRS S1)內容索引

參考段落	核心內容	《ESG報告2025》位置	參考/解釋 其他參考
韌性			
HKFRS S1-41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對可持續相關風險引起的不確定性作出調整的能力。主體應披露其關於可持續相關風險的戰略和業務模式的韌性的定性和定量（如適用）評估，包括有關評估方法和時間範圍的信息。提供定量信息時，主體可以披露單個數值或區間範圍。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深化互動 聚焦關鍵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P. 12-25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氣候變化管理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			
HKFRS S1-44	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a)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可持續相關風險的流程和相關政策，包括以下信息：		
	(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和參數（例如，數據來源和流程所涵蓋的業務範圍相關的信息）：	集團簡介 深化互動 聚焦關鍵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P. 12-17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氣候變化管理 企業管治
	(ii) 主體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其可持續相關風險：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管治架構
	(iii) 主體如何評估這些風險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和量級（例如，主體是否考慮定性因素、定量閾值或其他標準）：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雙重重要性評估
	(iv) 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風險，主體是否以及如何考慮可持續相關風險的優先級：	深化互動 聚焦關鍵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風險管理
	(v) 主體如何監控可持續相關風險；以及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強化聯繫 主動倡導	《風險管理框架》
	(vi)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主體是否以及如何改變所使用的流程：	煤氣公司沒有對相關流程進行更改。	
	(b)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可持續相關機遇的流程；以及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深化互動 聚焦關鍵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P.12-25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氣候變化管理 雙重重要性評估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c)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被整合至並影響主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1號 – 可持續相關財務資訊披露一般要求》(HKFRS S1)內容索引

參考段落	核心內容	《ESG報告2025》位置	參考/解釋 其他參考
指標和目標			
HKFRS S1-45	在指標和目標方面，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在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的業績，包括其設定的任何目標和法律法規要求主體實現的任何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HKFRS S1-46	對每項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主體應披露：		
	(a) 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要求的指標；以及	編製指引	
	(b) 主體使用的用於計量和監控以下方面的指標：	2025年ESG工作成就	P.27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i) 主體的可持續相關風險或機遇；以及	邁向碳中和 引領低碳能源新未來	碳中和
	(ii) 主體在該可持續相關風險或機遇方面的業績，包括其設定的任何目標和法律法規要求主體實現的任何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氣候變化管理
HKFRS S1-51	主體應披露其為監控戰略目標實現進展而設定的目標，以及法律法規要求其實現的目標的信息。對於每個目標，主體應披露：		
	(a) 用於設定目標和監控目標實現進展的指標；	邁向碳中和 引領低碳能源新未來	碳中和
	(b) 主體設定或被要求實現的具體定量或定性目標；		
	(c) 目標的適用期間；	守護環境 與自然和諧共生	
	(d) 計量進展的基準期間；		
	(e) 階段性目標和中期目標；		
	(f) 每個目標實現情況的業績，和對主體業績的趨勢或變化的分析；以及		
	(g) 對目標的修訂以及對修訂的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HKFRS S2) 內容索引

此內容索引是依據2024年12月發布的HKFRS S2編纂而成。請參閱下表的詳細資料，並查閱煤氣公司網站、《二零二五年年報》、《ESG報告2025》以及《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所提供的相關詳細資料。

參考段落	核心內容	《ESG報告2025》位置	參考/解釋 其他參考
治理			
HKFRS S2-6	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的治理機構）或個人。具體而言，主體應識別這些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下列有關信息：		
	(i)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責任如何反映在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職權範圍、任務、角色描述和其他相關政策中：	健全體系 規範治理 強化聯繫 主動倡導 邁向碳中和 引領低碳能源新未來	P. 8-11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企業管治 管治架構
	(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具備或將後續培養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以監督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戰略：	健全體系 規範治理 強化聯繫 主動倡導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i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ESG管治方針	
	(iv)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主體的戰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流程和相關政策時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考慮這些風險和機遇之間的權衡；以及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目標的設定，並監控此目標的實現進展（參見第33段至第36段），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將相關業績指標納入薪酬政策（參見第29(g)段）。	健全體系 規範治理	
	(b) 管理層在監控、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中的角色，包括：		
	(i) 該角色是否被授權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以及	健全體系 規範治理	P. 8-11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ii) 管理層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序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果是，如何將這些控制和程序與其他內部職能進行整合。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企業管治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HKFRS S2-10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主體應：		
	(a) 描述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P. 12-25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b)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說明主體將該風險認定為氣候相關物理風險還是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明確其可合理預期產生影響的時間範圍，即短期、中期還是長期；以及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d) 解釋主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主體用於戰略決策的計劃時間範圍相聯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HKFRS S2) 內容索引

參考段落	核心內容	《ESG報告2025》位置	參考／解釋 其他參考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HKFRS S2-13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描述；以及 (b) 主體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領域的描述（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和資產類型）。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P. 12-25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戰略和決策			
HKFRS S2-14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戰略和決策的影響。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a) 主體當前和計劃在其戰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其計劃如何實現其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和法律法規要求其實現的任何目標。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資訊： (i) 主體業務模式的當前和預期變化，包括其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源配置（例如，這些變化可能包括管理或停止碳、能源或用水密集業務的計劃；因需求或供應鏈變化導致的資源配置；通過資本支出或額外研發支出進行業務發展產生的資源配置；以及收購或剝離）。 (ii) 當前和預期的直接緩解和適應舉措（例如，通過改變生產工藝或設備、搬遷設施、調整勞動力和改變產品規格）。 (iii) 當前和預期的間接緩解和適應舉措（例如，通過與客戶和供應鏈合作）。 (iv) 主體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在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主體的轉型計劃所依賴因素的資訊。 (v) 主體計劃如何實現如第33段至第36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b) 主體目前和計劃如何為根據第14(a)段披露的活動配置資源的資訊。 (c) 根據第14(a)段披露的以前報告期間計劃進展的定量和定性資訊。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邁向碳中和 引領低碳能源新未來	P. 18-24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碳中和 氣候變化管理 能源轉型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HKFRS S2-16	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定量和定性信息：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b) 第16(a)段中識別的將導致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相關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存在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c) 基於主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並考慮如下因素： (i) 主體的投資和處置計劃（例如，資本性支出計劃、重大收購和剝離、合營企業、業務轉型、創新、新業務領域和資產報廢），包括主體尚未簽訂合同的計劃；以及 (ii) 主體實施戰略所計劃的資金來源；以及 (d) 基於主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例如，順應低碳經濟帶來的產品和服務收入的增加；因氣候事件對資產的物理損害導致的成本；以及適應或緩解氣候相關風險的相關費用）。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煤氣公司正制訂相關方法及流程，以識別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該等風險及機遇可能導致下一年度報告期間內，相關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 能源轉型 創新應用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P. 25, 28-29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P. 28-29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創新文化－創新基金 商業創新 能源轉型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參考段落	核心內容	《ESG報告2025》位置	參考／解釋 其他參考
氣候韌性			
HKFRS S2-22	主體應披露信息，通過考慮主體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使通用目的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的戰略和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的變化、發展和不確定性的韌性。主體應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評估其氣候韌性，評估方法應與主體的情況相匹配（參見B1段至B18段）。提供定量信息時，主體可以披露單個數值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a)	主體對報告日氣候韌性的評估，該評估應使通用目的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		
(i)	主體評估的對其戰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主體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
(ii)	主體在評估其氣候韌性時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領域；		-
(iii)	主體在短期、中期和長期調整其戰略和業務模式以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包括：		
(1)	主體現有財務資源在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時（包括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可獲得性和靈活性；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P. 28-29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2)	主體重新配置、重新利用、升級或停用現有資產的能力；以及	能源轉型 創新應用	能源轉型 健康與安全 網絡安全
(3)	主體當前和計劃在氣候相關的緩解、適應措施和氣候韌性機遇方面投資的影響；以及		P. 25, 27-29, 50-57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商業創新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b)	如何以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信息，包括：		
(1)	主體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景，以及使用情景的來源；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P. 12-25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2)	分析是否包括各種與氣候相關的情景；		
(3)	用於分析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物理風險相關；		
(4)	主體使用的情景中，是否有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氣候相關情景；		
(5)	為什麼主體決定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主體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有關；		
(6)	主體在分析中使用的時間範圍；以及		
(7)	主體在分析中使用的業務範圍（例如，分析中使用的經營位置和業務單元）。		
(ii)	主體在分析中作出的關鍵假設，包括：		
(1)	主體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氣候相關政策；	邁向碳中和 引領低碳能源新未來	-
(2)	宏觀經濟形勢；	主席報告 常務董事報告	雙重重要性評估
(3)	國家或區域層面的變量（例如，當地天氣模式、人口統計數據、土地使用，基礎設施情況和自然資源的可獲得性）；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
(4)	能源使用和組合；以及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P. 51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5)	技術發展；以及	能源轉型 創新應用	P. 52-57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商業創新 能源轉型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報告期間（參見B18段）。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P. 12-17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HKFRS S2) 內容索引

參考段落	核心內容	《ESG報告2025》位置	參考／解釋 其他參考
風險管理			
HKFRS S2-25	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a)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和相關政策，包括以下資訊：		
	(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和參數（例如，數據來源和流程所涵蓋的業務範圍相關的信息）；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P. 12-17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ii) 主體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其氣候相關風險；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氣候變化管理
	(iii) 主體如何評估這些風險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和量級（例如，主體是否考慮定性因素、定量閾值或其他標準）；	深化互動 聚焦關鍵	雙重重要性評估
	(iv) 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風險，主體是否以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優先級；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v) 主體如何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以及	健全體系 規範治理	P.8-11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企業管治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管治架構
		能源轉型 創新應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健康與安全
			網絡安全
	(vi)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主體是否以及如何改變所使用的流程。	煤氣公司沒有對流程進行更改。	
	(b)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包括有關主體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氣候相關機遇；以及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P. 12-17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c)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被整合至並影響主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氣候變化管理 雙重重要性評估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HKFRS S2) 內容索引

參考段落	核心內容	《ESG報告2025》位置	參考／解釋 其他參考
氣候相關指標			
HKFRS S2-29	主體應披露以下與跨行業指標類別相關的信息：		
(a)	溫室氣體－主體應：		
(i)	披露其在報告期間產生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總量（以二氧化碳當量噸數表示，見B19段至B22段），其分類如下：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減碳承諾 策略推進	-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以及	主要統計數字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ii)	除非各國家或地區管轄當局或交易所要求使用不同的方法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主體應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參見B23段至B25段）；		
(iii)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參見B26段至B29段），包括：		
(1)	主體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	減碳承諾 策略推進	-
(2)	主體選擇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來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原因；以及	主要統計數字	
(3)	主體在報告期間對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所做的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iv)	對於根據第29(a) (i) (1)段至第29(a) (i) (2)段披露的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對以下排放進行分解：		
(1)	合併會計集團（例如，對於應用HKFRS的主體，該集團將由母公司及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構成）；以及	減碳承諾 策略推進	-
(2)	第29(a) (iv) (1)段中未包含的其他被投資方（例如，對於應用HKFRS的主體，這些被投資方將包括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v)	對於根據第29(a) (i) (2)段披露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披露其基於位置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供關於合同工具的必要信息，以幫助使用者了解主體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參見B30段至B31段）；以及	減碳承諾 策略推進	-
		主要統計數字	
(vi)	對於根據第29(a) (i) (3)段，參照B32段至B57段披露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1)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三類別，披露主體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計量中包括的類別；以及	減碳承諾 策略推進	-
(2)	如果主體的活動包括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披露主體有關類別15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融資排放）相關的額外信息（參見B58段至B63段）。	主要統計數字	
(b)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P. 18-25, 28-29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c)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能源轉型 創新應用	
(d)	氣候相關機遇－與氣候相關機遇相關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e)	資本配置－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發生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f)	內部碳定價－主體應：		
(i)	解釋在決策中是否及如何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以及情景分析）；以及	能源轉型 創新應用	-
(ii)	披露其內部用於評估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噸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		
(g)	薪酬－主體應披露：		
(i)	在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時是否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因素的描述（同時參見第6(a) (v)段）；以及	健全體系 規範治理	-
(ii)	與氣候相關因素掛鉤的當期確認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百分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HKFRS S2) 內容索引

參考段落	核心內容	《ESG報告2025》位置	參考／解釋 其他參考
氣候相關目標			
HKFRS S2-33	主體應披露其為監控實現戰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氣候相關定量和定性目標，以及法律法規要求主體實現的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對於每個目標，主體應披露： (a) 用於設定目標的指標（參見B66段至B67段）； (b) 設定目標的目的（例如，以緩解、適應或符合科學倡議要求為目的）； (c) 目標所適用的主體部分（例如，目標適用於整個主體還是僅適用於主體的一部分，如特定業務單元或特定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計量進展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和中期目標； (g) 如果為定量目標，該目標是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以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國家或地區承諾）如何幫助目標設定。	減碳承諾 策略推進	P. 26-27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HKFRS S2-34	主體應披露關於其設定和複核每個目標的方法以及如何監控每個目標實現進展的資訊，包括： (a) 目標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主體複核目標的流程； (c) 用於監控目標實現進展的指標；以及 (d) 對目標的修訂以及對修訂的解釋。	減碳承諾 策略推進	-
HKFRS S2-35	主體應披露其每個氣候相關目標實現情況的業績信息，以及對主體業績趨勢或變化的分析。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減碳承諾 策略推進	P. 50-57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HKFRS S2-36	對於按照第33段至第35段披露的每個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主體應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一、範圍二或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c) 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如果主體披露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則還需單獨披露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來源於行業脫碳方法。 (e) 主體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在解釋其計劃使用的碳信用時，主體應披露以下資訊： (i) 實現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依賴碳信用使用的程度和方式； (ii) 將驗證或認證碳信用的第三方體系；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依靠自然還是基於科技手段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碳減排還是碳消除實現的；以及 (iv) 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需的任何其他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持久性的假設）。	減碳承諾 策略推進	-



GRI準則內容索引

《ESG報告2025》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GRI通用準則2021》及參考《GRI 11：石油與天然氣業2021》行業準則編纂。請參閱下表獲取詳細資料，並可進一步參考煤氣公司網站、《二零二五年年報》、《ESG報告2025》以及《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

GRI準則	披露內容	披露位置及連結(除非另有說明,則應參照《ESG報告2025》的各個部分)	省略/備註	GRI 11： 石油與天然氣業
一般披露				
GRI 2：基礎2021				
2-1	組織詳細資訊	關於本報告 業務概況	-	-
2-2	組織可持續報告中包含的實體	關於本報告	-	-
2-3	報告期、頻率及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	-	-
2-4	資訊重述	關於本報告	-	-
2-5	外部鑒證	核實聲明	-	-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業務概況 強化聯繫 主動倡導	此報告期與前一報告期相比,商業關係並沒有重大變化。	-
2-7	員工	夥伴協作 提升價值鏈韌性 以人為本 共創可持續未來	此報告期與前一報告期相比,僱員人數並沒有重大波動。	-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主要統計數字 以人為本 共創可持續未來	-	-
2-9	管治架構及組成	主要統計數字 ESG管治方針	-	-
2-10	最高管治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二零二五年年報》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	-	-
2-11	最高管治單位的主席	《二零二五年年報》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	-
2-12	最高管治單位於監督影響管理的角色	《二零二五年年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
2-13	委任負責人以管理影響	《二零二五年年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
2-14	最高管治單位於可持續報告的角色	健全體系 規範治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
2-15	利益衝突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二零二五年年報》	-	-



GRI準則內容索引

GRI準則	披露內容	披露位置及連結(除非另有說明,則應參照《ESG報告2025》的各個部分)	省略/備註	GRI 11: 石油與天然氣業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深化互動 聚焦關鍵	-	-
2-17	最高管治單位的共同知識	健全體系 規範治理	-	-
2-18	最高管治單位的績效評估	《二零二五年年報》	-	-
2-19	薪酬政策	健全體系 規範治理 以人為本 共創可持續未來	-	-
2-20	薪酬決定流程	企業管治 以人為本 共創可持續未來	-	-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薪酬委員會	不適用。薪酬檢討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狀況,集團亦會進行及參與多個薪酬調查,為各職位制定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範圍。	-
2-22	可持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董事會聲明	-	-
2-23	政策承諾	ESG管治方針	-	-
2-24	納入政策承諾	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
2-25	補救負面影響的程序	ESG管治方針	-	-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營運韌性 穩健守護每一刻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	-
2-27	遵守法律法規	商業誠信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	-
2-28	協會的成員資格	ESG評級及認可	-	-
2-29	持份者參與方針	深化互動 聚焦關鍵	-	-
2-30	集體談判協議	持份者參與 僱員參與	-	-



GRI準則內容索引

GRI準則	披露內容	披露位置及連結 (除非另有說明, 則應參照《ESG報告2025》的各個部分)	省略/備註	GRI 11 : 石油與天然氣業
重要議題				
GRI 3 : 重要性議題2021				
3-1	決定重要性議題的流程	深化互動 聚焦關鍵	-	-
<u>雙重重要性評估</u>				
3-2	列出重要性議題清單	深化互動 聚焦關鍵	-	-
經濟				
GRI 201 : 經濟績效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深化互動 聚焦關鍵	-	11.14.1
201-1	直接產生及分配的經濟價值集團	業務概況	-	11.14.2 11.21.2
主要統計數字				
<u>《二零二五年年報》</u>				
201-2	氣候變化帶來的財務影響以及其他風險和機遇	氣候挑戰 韌性規劃	-	11.2.2
<u>《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u>				
201-4	取自政府的財務援助	<u>《二零二五年年報》</u>	-	11.21.3
GRI 202 : 市場地位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業務概況	-	11.14.1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	-	集團業務截至報告期末, 涉及中國內地29個省級地區及海外, 因此各地區最低工資標準差異較大, 難以統一披露該比率。
202-2	僱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層的比例	-	-	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本地居民 11.14.3
GRI 203 : 間接經濟影響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識別風險 穩健應對	-	11.14.1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	穩健營運 提升韌性	-	11.14.4
客戶至上 智享服務				
203-2	重大間接經濟影	社區共融 深化連結	-	11.14.5
GRI 204 : 採購實務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夥伴協作 提升價值鏈韌性	-	11.14.1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夥伴協作 提升價值鏈韌性	-	11.14.6
主要統計數字				



GRI準則內容索引

GRI準則	披露內容	披露位置及連結(除非另有說明,則應參照《ESG報告2025》的各個部分)	省略/備註	GRI 11: 石油與天然氣業
GRI 205: 反貪腐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	11.20.1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	11.20.2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培訓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	11.20.3
		主要統計數字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	11.20.4
GRI 206: 反競爭行為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	11.19.1
206-1	反競爭行為、反壟斷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訴訟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	11.19.2
GRI 207: 稅務2019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二零二五年年報》	-	11.21.1
207-1	稅務方針	《二零二五年年報》	-	11.21.4
207-2	稅務管治、管控與風險管理	《二零二五年年報》	-	11.21.5
207-3	稅務相關議題之持份者參與及管理	《二零二五年年報》	-	11.21.6
207-4	國別報告	《二零二五年年報》	-	11.21.7
GRI 301: 物料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	-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主要統計數字	-	-
301-2	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	-
GRI 302: 能源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能源轉型 創新應用	-	11.1.1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主要統計數字	-	11.1.2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主要統計數字	-	11.1.3
302-3	能源強度	主要統計數字	-	11.1.4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能源轉型 創新應用	-	-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能源轉型 創新應用	-	-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GRI準則內容索引

GRI準則	披露內容	披露位置及連結 (除非另有說明, 則應參照《ESG報告2025》的各個部分)	省略/備註	GRI 11 : 石油與天然氣業
GRI 303 : 水資源與污水2018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	11.6.1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	11.6.2
303-2	管理與排水相關的影響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	11.6.3
303-3	取水量	主要統計數字	-	11.6.4
303-4	排水量	主要統計數字	-	11.6.5
303-5	耗水量	主要統計數字	-	11.6.6
GRI 304 : 生物多樣性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守護自然 多樣共生	-	11.4.1
		<u>《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u>		
304-1	組織在位於或鄰近保護區, 和保護區外的生物多樣性豐富區域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	守護自然 多樣共生	-	11.4.2
		<u>《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u>		
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的重大影響	守護自然 多樣共生	-	11.4.3
		<u>《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u>		
304-3	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守護自然 多樣共生	-	11.4.4
		<u>《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u>		
304-4	受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 已被列入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育名錄的物種	<u>《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u>	-	11.4.5
		<u>《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u>		
GRI 305 : 排放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邁向碳中和 引領低碳能源新未來	-	11.1.1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11.2.1
		碳中和		11.3.1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減碳承諾 策略推進	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三氟化氮(NF ₃)均包含在計算內。	11.1.5
		主要統計數字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減碳承諾 策略推進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s、PFCs、SF ₆ 以及NF ₃ 均包含在計算內。	11.1.6
		主要統計數字		
305-3	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減碳承諾 策略推進	-	11.1.7
		主要統計數字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主要統計數字	-	11.1.8



GRI準則內容索引

GRI準則	披露內容	披露位置及連結(除非另有說明,則應參照《ESG報告2025》的各個部分)	省略/備註	GRI 11: 石油與天然氣業
305-5	溫室氣體減排量	減碳承諾 策略推進 主要統計數字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s、PFCs、SF ₆ 以及NF ₃ 均包含在計算內。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均包含在排放強度計算內。	11.2.3
305-6	臭氧層破壞物質(ODS)的排放	主要統計數字	-	-
305-7	氮氧化物(NO _x)、硫氧化物(SO _x)及其他主要氣體排放	主要統計數字	-	11.3.2
GRI 306：廢棄物2020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	11.5.1
306-1	廢棄物的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	11.5.2
306-2	管理與廢棄物相關的重大影響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	11.5.3
306-3	廢棄物的產生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主要統計數字	-	11.5.4
306-4	廢棄物的棄置移轉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	11.5.5
306-5	廢棄物的棄置	資源管理 效益提升 主要統計數字	-	11.5.6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提升韌性 穩健供應 供應鏈管理	-	-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提升韌性 穩健供應	-	-
308-2	供應鏈中負面的環境影響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提升韌性 穩健供應	-	-
GRI 401：僱傭關係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以人為本 共創可持續未來 僱員參與	-	11.10.1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主要統計數字	-	11.10.2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人才培育 共融關懷	-	11.10.3
401-3	育兒假	主要統計數字	-	11.10.4
GRI 402：勞資關係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人才培育 共融關懷 僱員參與	-	11.10.1
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通知期	僱員參與	-	11.10.2



GRI準則內容索引

GRI準則	披露內容	披露位置及連結(除非另有說明,則應參照《ESG報告2025》的各個部分)	省略/備註	GRI 11: 石油與天然氣業
GRI 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安全管理 全面保障	-	11.9.1
		健康與安全		
403-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安全管理 全面保障	-	11.9.2
403-2	危害識別、風險評估事故調查	安全管理 全面保障	-	11.9.3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安全管理 全面保障	-	11.9.4
403-4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之工作者參與、諮詢與溝通	安全管理 全面保障	-	11.9.5
		人才培育 共融關懷		
403-5	工作者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	安全管理 全面保障	-	11.9.6
		主要統計數字		
403-6	促進工作者健康	人才培育 共融關懷	-	11.9.7
403-7	預防和減少直接與業務有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影響	安全管理 全面保障	-	11.9.8
		人才培育 共融關懷		
403-8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安全管理 全面保障	包括承辦商在內的工作人員均受到本集團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的保護。	11.9.9
		人才培育 共融關懷		
403-9	工傷	安全管理 全面保障	-	11.9.10
		主要統計數字		
403-10	職業病	安全管理 全面保障	-	11.9.11
		主要統計數字		
GRI 404: 培訓與教育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人才培育 共融關懷	-	11.10.1
		僱員參與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培育 共融關懷	-	11.10.6
		主要統計數字		
404-2	提升員工技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人才培育 共融關懷	-	11.10.7



GRI準則內容索引

GRI準則	披露內容	披露位置及連結(除非另有說明,則應參照《ESG報告2025》的各個部分)	省略/備註	GRI 11: 石油與天然氣業
GRI 405: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人才培育 共融關懷	-	11.11.1
405-1	管治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人才培育 共融關懷	-	11.11.5
405-2	男女基本工資與薪酬的比率	人才培育 共融關懷	-	11.11.6
主要統計數字				
GRI 406: 反歧視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人才培育 共融關懷 <u>僱員參與</u> <u>《反歧視政策》</u>	-	11.11.1
406-1	歧視事件及採取的改善行動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人才培育 共融關懷 <u>《反歧視政策》</u>	-	11.11.7
GRI 407: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u>僱員參與</u>	-	11.13.1
407-1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可能面臨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u>僱員參與</u> <u>供應商守則</u>	-	11.13.2
GRI 408: 童工201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u>僱員參與</u>	-	-
408-1	具童工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u>僱員參與</u> <u>供應商守則</u>	-	-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u>僱員參與</u>	-	11.12.1
409-1	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u>僱員參與</u> <u>供應商守則</u>	-	11.12.2
GRI 410: 保安責務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u>僱員參與</u>	-	11.18.1
410-1	保安人員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的培訓	<u>《保安政策》</u> <u>僱員參與</u>	-	11.18.2



GRI準則內容索引

GRI準則	披露內容	披露位置及連結 (除非另有說明, 則應參照《ESG報告2025》的各個部分)	省略/備註	GRI 11 : 石油與天然氣業
GRI 413 : 當地社區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社區共融 深化連結 社區參與	-	11.15.1
413-1	有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劃的計劃的營運活動	社區共融 深化連結 主要統計數字	-	-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	沒有記錄到對當地社區的實際和潛在負面影響。	11.15.3
GRI 414 : 供應商社會評估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夥伴協作 提升價值鏈韌性	-	11.10.1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提升韌性 穩健供應 供應商守則	-	11.10.8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影響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提升韌性 穩健供應 供應商守則 供應鏈管理	-	11.10.9
GRI 415 : 公共政策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持份者參與政策》	-	11.22.1
415-1	政治捐獻	社區共融 深化連結	-	11.22.2
GRI 416 : 顧客健康與安全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客戶至上 智享服務	-	11.3.1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	營運韌性 穩健守護每一刻 客戶至上 智享服務	-	11.3.3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主要統計數字	-	-
GRI 417 : 營銷與標識2016				
417-1	對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識的要求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營運韌性 穩健守護每一刻	-	-
417-2	涉及產品和服務信息與標識的違規事件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	-
417-3	涉及市場營銷的違規事件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	-
GRI 418 : 客戶私隱2016				
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保障私隱 網絡防禦	-	-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私隱及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誠信經營 守法合規	-	-